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法蒂先生（副主席）（冈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法蒂先生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61/303）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61/41 和 Corr.1 和 Add.1、A/61/207、A/61/275、A/61/275/Corr.1 和 A/61/299）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A/61/270）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声明

1. **Coomaraswamy 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她的报告（A/61/275）。她说，在过去的一年里，在促进适用国际承认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保护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建立了监测和报告体系。然而，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冲突期间对儿童犯下的罪行不会逍遥法外。让人欣慰的是，自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又有八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她敦促那些尚未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

2. 她强调了报告的第二部分，该部分略微谈到了第四部分所述的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战略计划，并指出，随着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一阶段执行的结束，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地域范围必须扩展至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的所有情境。

3. 她希望，关于儿童权利，特别是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的年度总括决议将反映报告第七部分中所载的建议。

4. 过去，所有的战斗员为保护儿童创造了人道主义空间。可悲的是，世界进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遭到质疑的时代，平民和战斗员几乎没有

什么区别。她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国家行动者遵守国际承认的战争规则，以在冲突时期保护儿童。

5. **Saeed 先生**（苏丹）说，令人不安的是，某些机构企图取代大会的授权，将保护儿童转换为一个政治化和有选择的进程。在他看来，缔约国应参与报告的起草。在这方面，他想知道特别代表在编写报告时使用了什么资料来源。有关第 14 段和提到“故意侮辱和种族清洗战略”，他指出，虽然达尔富尔发生了人道主义危机，但是，这一危机是由未签署和平协定的各方造成的。因此，特别代表应该修订该段，因为其内容存有偏见，有政治倾向，而且也不具体。

6. 苏丹代表团拒绝承认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与武装冲突有任何联系。在这方面，必须铭记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审议是分开进行的。最后，苏丹代表团反对将矛头指向特定国家，并对报告突出负面情况而不是正面情况感到遗憾。另人失望的还有，报告未能涉及冲突后管理问题。

7. **Pohjankukka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力求进一步澄清大会在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中的作用。她想知道，是否需要采取更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执行当地的标准，如果是，国家一级最合适的工具是什么。最后，她很想进一步了解在促进基于权利的儿童保护中执行战略框架方面的情况。

8.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令人失望的是，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未提供更多关于生活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遭受苦难的细节。巴勒斯坦代表团一再呼吁特别代表办公室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亲自见证以色列对人权的蓄意侵犯。因此，希望特别代表说明她打算如何应对这一局势。

9. **Coomaraswamy 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回顾，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授权

来自大会。因此，她表示同意苏丹代表关于大会中心作用的看法。然而，重要的是必须铭记，还有其他论坛在采取行动，如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和各个联合国机构。关于会员国参与起草报告，特别代表办公室制订了一项新的政策，在发布最终报告之前，所有报告的内容都与成员国共享。

10. 关于达尔富尔，其办公室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了关于苏丹问题的独立报告。报告中的信息已经得到当地的行动者，包括各联合国机构的证实。至于第 14 段中提到的“故意侮辱和种族清洗战略”，尽管达尔富尔局势中的主要行动者为非国家行动者，但众所周知的事实是，一些非国家行动者与苏丹政府保持着密切关系。苏丹代表应该放心，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呼吁的监测和报告进程没有联系。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唯一政治进程是保护儿童。

11. 最后，她同意，对冲突后儿童的复原和重返社会关注得不够。很明显，联合国系统必须摒弃点名羞辱做法，持续地进行干预，以使各国能从冲突后局势中恢复过来。

12. 她在回答芬兰代表的问题时说，大会继续支持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授权，将确保其审查所有相关局势。关于行动计划，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正在考虑制定一份各国为实现从冲突到复员的转变而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清单。特别代表办公室对外地基于权利的促进工作，特别是女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这方面的工作表示关切。将来，特别代表办公室计划更多地侧重于调查，并希望只要资金充足，在 2007 年开始为期十年的评估研究。最后，她计划于 2006 年 11 月对黎巴嫩、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访问。

13.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贝宁代表团期待

着对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中期审查。在该机制建立之初，曾商定该机制仅限于非洲地区。现在希望能将其范围扩展至覆盖所有方面，这样，国际社会就能及时了解当地情况，特别是转至下一阶段的计划，即实施制裁。

14.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虽然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特别代表报告中概述的某些优先领域，包括满足女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儿童需求的措施，但是，她还是觉得将来的报告应侧重于持久不能解决的冲突局势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15. Saeed 先生（苏丹）说，虽然苏丹代表团愿意与特别代表合作，并欢迎特别代表访问苏丹的决定，但是，如此前所指出的，它对第 14 段以苏丹为例表示不满。负面且不准确的陈述只会推迟和平进程。

16. Coomaraswamy 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同意阿塞拜疆代表关于必须确保处于持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人获得持续生计的观点。然而，考虑到局势的严重性，特别代表办公室侧重于必须立即复员儿童兵和处罚肇事者。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起了关于持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对话，并希望将来能在这一领域完成更多的工作。

17. Pohjankukka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十分重视全世界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情况，并敦促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许多国家对《公约》仍持有保留，欧洲联盟对此表示关切。保留，特别是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应撤销或限制其范围。

18. 欧洲联盟继续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行动者开展紧密合作，以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此种类型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19. 她希望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及其对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附带提出的建议将使各级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身体和心理暴力。

20. 有关童工问题，报告提醒其读者，儿童甚至不应该亲临工作场所。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统计，2004年，仍然有2亿5至17岁的儿童在工作。改善这些儿童的处境，特别是在特别有害的条件下工作的儿童的处境，还需要做许多工作。劳工组织一份题为“终结童工：举手之劳”的报告记录了近期数字上的一些变动。在过去的四年里，这一数字下降了约11%，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则减少了25%。欧洲联盟的一个优先事项是鼓励缔约国签署并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和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公约。

21. 根据劳工组织，值得特别关注的是每年有1200万儿童成为儿童贩运受害者。他们中的大多数被迫接受商业性剥削或其他形式的劳动。儿童基金会最新发表的一份题为“2006年世界儿童状况：被排斥和被漠视的儿童”的报告指出，剥削者阻止被剥削的儿童将自己的处境告知外界。欧洲联盟正在通过国际和区域论坛、立法和筹资方案打击贩运活动。

22. 她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欢迎，敦促缔约国将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虐待儿童刑事定罪并进行有效处罚、满足相关儿童的需求、解决问题的根源。她鼓励缔约国考虑签署并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3. 欧洲联盟支持采取行动以提高人们对武装冲突中雇用的儿童困境的认识，包括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实施关于使用儿童兵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后续行动。欧洲联盟正在想方设法通过本机构的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行动来执行该决议。欧洲联盟致力于与新任命的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联合国特别代表积极合作。敦促缔约国加速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该《规约》中，性暴力和招募15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冲突都归类为战争罪。必须对在武装冲突中犯下儿童罪的罪犯绳之以法，特别需要关注女童的处境。

24. 她赞赏秘书长为解决影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性剥削和虐待问题所做的努力。成员国和出兵国在培训国家特遣队成员并使其负责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欧洲联盟致力于通过自身的行动来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通过欧洲联盟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指导方针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和欧洲民主与人权倡议。欧洲联盟实施了其本机构旨在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包括返回学校和打击贩运倡议以及社会心理支持。

25. **Mbuende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他表示南共体完全支持建立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机制。南共体国家政府将“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方案和减贫战略，并正在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他们特别强调儿童的发展需求和提供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南共体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儿童暴力增编》以及《南共体基本社会权利宪章》保障了载于相关国际文书中的个人权利。《南共体教育和培训合作议定书》补充了提供优质教育的国家努力，而联合国和其他伙伴也正在对这种国家努力提供深受欢迎并且必不可少的支助。

26. 《1999 年南共体保健议定书》在落实可以接受的儿童保健标准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南共体成员国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伙伴一起，正在努力发起一场抗击小儿麻痹症、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可持续免疫接种运动。这场运动帮助人们认识了初级保健的重要性，但是后面必须是对保健部门进行有意义的投资。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使孤儿和被感染儿童人数与日俱增。根据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所做的承诺，他呼吁合作伙伴在南共体内继续努力支助，以打击这一流行病。

27. 儿童往往最先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在适用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方面取得的进步必须得到巩固。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解决儿童兵问题，并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冲突的预防和解决。

28. 南共体的主要关切之一是国内和跨国界的人口贩运，包括儿童贩运。必须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以解决这一问题。必须继续关注保护难民儿童和全世界其他流离失所儿童的问题。

29. 南共体对《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表示欢迎。该《公约》应确保残疾儿童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他希望大会通过该《公约》。

30. **Otani 女士**（日本）说，日本完全致力于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日本政府将促进人类安全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支柱。政府已决定与联合国一起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车臣地区儿童和教师心理、教学和医疗社会复原联合项目提供价值 977 874 美元的援助。重要的是，儿童以其自身经验为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做出了贡献。日本政府希望报告中的信息将得到广泛传播，所有的会员国将采取紧急措施来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日本正在全力打击虐待儿童和

儿童卖淫日益盛行现象。2001 年，日本主办了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2004 年，日本修订了关于虐待儿童和儿童福利的法律。

31. 世界越来越认识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各种问题。日本政府欢迎五个非洲国家建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她希望该机制能就当地的局势提供客观而可靠的信息。重要的是要侧重于协助执行前儿童兵重返社会方案。2006 年 2 月，日本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大湖地区的一个重返社会项目提供了援助，还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紧密合作，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

32. 许多儿童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因此得不到基本物品和服务。2005 年，日本为印度洋海啸受害儿童实施了一个支助计划，该计划着重于儿童保护，包括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和通过抗击传染病使儿童能够生存下去。在此经验基础上，日本将努力在这一领域做出更大的贡献。

33. **Khatab 女士**（埃及）说，埃及是最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 20 个国家之一。埃及在促成联合国研究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埃及母幼问题全国理事会协调了区域活动。2005 年 6 月还在开罗举行了一次区域协商会议。该区域各国致力于执行独立专家报告中的建议。埃及建立了本国的消除对儿童暴力全国委员会，由埃及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媒体专业人员以及舆论和宗教领袖组成。委员会商定了对侵害儿童暴力行为的零容忍政策，2006 年通过了一项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暴力的全国行动计划。埃及正在认真地努力打破长期以来对某些形式暴力的沉默，比如早婚和强迫婚姻、家庭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34. 2005年6月，埃及开通了一条儿童帮助热线。这是一条24小时的热线，免费向埃及所有儿童开通。每一份投诉都立即得到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的细致分析。父母、教师和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员现在认识到倾听儿童和采纳儿童意见的价值，这与《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相符合。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目前正在翻译成阿拉伯文。埃及支持按照报告的建议任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将来执行报告建议的行动中应特别重视生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地区的儿童所遭受的暴力。

35. **Amil 先生**（巴基斯坦）说，任何形式对儿童的暴力都使社会付出惨重的代价。它可能导致终生的社会和健康问题，包括创伤后精神压力障碍、反社会行为和侵略行为、学业和后来的工作业绩受挫以及更多地介入犯罪。为儿童创造更加安全的社区这一愿景要求采用主要基于国家层面的多元做法，同时得到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强有力的支持。此种办法应主要侧重于促进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议程，特别是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种主要健康风险；解决冲突，因为冲突导致了残疾、剥削、性暴力和成千上万儿童流离失所，包括招募250 000名儿童作为儿童兵；采取有效措施抗击疟疾等疾病，通过免疫接种减少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改进产妇产保健；在这个估计近1.5亿小学学龄儿童，包括6 200万女童仍然无法上学的世界实现教育千年目标。

36. 为了编写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2005年5月在伊斯兰堡举行了南亚区域协商会议，其结果是成立了南亚结束对儿童暴力论坛和对儿童暴力问题工作组，前者的代表来自该地区的八个国家。论坛的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8月举行，主要侧重于早婚和对儿童的身体和心理暴力。

37. 巴基斯坦采取一些措施来消除对儿童的暴力，并促进儿童的权利。巴基斯坦修正了其《刑法》，将

早婚和强迫婚姻宣布为犯法。巴基斯坦还是《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和《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设立了一个儿童福利与发展全国委员会，以促进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旨在解决儿童保护关键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严禁学校对儿童进行体罚和一切形式的恶劣对待。十年级以下的教育均免费，而扫盲运动同样以女童为重点。题为“全民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旨在2015年前普及小学教育。为鼓励女童教育，实施了诸如免费校服、教科书和学生餐等特别鼓励措施。在保健领域，免疫接种活动现在覆盖了77%的儿童。在与劳工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下，巴基斯坦消除了足球制造业和地毯行业中的童工现象，并在努力消除外科产品制造中的童工现象。

38. **Saeed 先生**（苏丹）说，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中的建议应纳入国家法律，并当作在这一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收集资料时应该不偏不倚，没有政治倾向。不仅必须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而且还应对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苏丹”的苏丹框架文件纳入了2002年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决议的目标，这体现了苏丹致力于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区域性儿童公约的承诺。照顾儿童是一项宗教、民族和人道主义义务。苏丹儿童福利问题由儿童福利全国理事会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区域机构协作监督。苏丹拟议成立儿童议会，作为儿童表达其观点和关切的一个平台，并培养他们将来作为成年公民参与决策的能力。他赞扬联合国和区域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食物、医疗和教育方案，并期待加强国际合作，因为南部达尔富尔已经出现了和平景象。他对以色列在黎巴嫩进行残忍屠杀之

后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地区的阿拉伯儿童和黎巴嫩儿童所处的困境表示关切。

39. **Degia 先生** (巴巴多斯)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他说, 对儿童投资是一国政府能做的最好投资之一; 人类未来的生存实际上取决于国际社会如何保护世界儿童。因此, 他赞扬联合国为使《儿童权利公约》成为一份普遍文书和提高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的的能力所做的努力。

40. 但是, 正如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61/270) 所显示的, 儿童的处境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许多国家未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在很大程度上是归因于结构问题, 比如不公正且不平等的国际贸易体系, 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中缺乏民主和透明。除非这些问题得到解决, 否则发展中国家将继续落在发达国家之后, 而受影响最大的则是儿童。

41. 为了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今后若干年内必须完成落实工作和集体动员。因此, 他赞扬秘书长提出了一些补充目标, 这些目标将为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提供方便。虽然发展中国家对其自身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但是, 国家努力必须得到有利的国际体系的补充, 包括改进全球施政、增强联合国行动的一致性以及联合国在全球发展政策中有更大的发言权。同样, 在 2005 年格莱尼格尔八国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增加用于发展的财政资源的承诺必须得到实施。他敦促发达国家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除非全球化和自由化的包容性更强, 其益处得到更平等的分布, 否则儿童将继续遭受苦难。

42. 他在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祸患对发展构成威胁时指出, 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 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影响使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化为乌有。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已经把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

对青年人及其未来这一威胁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并呼吁划拨更多资金解决这一问题。因此, 他欢迎大会于 2006 年 6 月通过《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他说, 该《宣言》必须得到立即执行。

43. 加共体国家正在划拨所有可利用的有限财政资源来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 除其他事项外, 所有成员国都推出了旨在减少母婴传播的国家艾滋病方案, 还发起了公共教育方案。加共体国家将教育视为一项基本权利和提高对艾滋病的认识、打击童工现象和促进发展的工具。在整个加勒比区域, 中小学教育免费。在大多数情况下, 5 至 16 岁儿童上学是义务的。男女儿童在获得教育和参加体育活动方面机会平等。

44. **Adekanye 先生** (尼日利亚) 对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儿童的艰难处境表示关切, 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1/299) 对其处境做了描述。他强调, 迫切需要实施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 并表示支持任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45. 虽然促进儿童权利是国际社会共同分担的责任, 但是, 国家政府在提供保障儿童权利所需的司法框架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尼日利亚政府于 199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在 2003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法案》, 并在联邦所有各州增强了对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尼日利亚政府还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案》, 并成立了禁止贩运人口及其他有关事项国家机构, 除其他事项外, 该机构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 并为遭受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实施了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

46. 尼日利亚有 1.4 亿人口, 其中 6 500 万是儿童。尼日利亚政府将教育视为一项基本人权和一个发展工具, 并且实施了全民基础教育方案。这一方案保障了初级中等教育以下儿童的免费接受义务教育。

为儿童提供免费医疗设施的保健系统也被视为是对国家未来的一种投资。儿童在事关其福祉的问题上有倾诉权；比如，2000年成立的尼日利亚儿童议会每季度举行会议，以讨论主旨问题。此外，在2006年5月27日全国儿童节上，儿童议会组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的研讨会，并向总统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

47. **Hatem 先生**（伊拉克）说，儿童如果意识到自己作为儿童的权利，将来会成为更合格的公民。伊拉克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已经将《公约》的原则纳入新的《伊拉克宪法》；一个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过渡政府主要侧重于基础保健、农村地区免疫接种和医院的能力建设。截至2006年第一季度末，伊拉克规划了150多家新的免疫接种中心。在2005年夏季开展了两场小儿麻痹症防疫运动，几乎所有4700万儿童都进行了接种。

48. 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采取主要措施来改善教育体系，培训了成千上万的教师，翻修了数千所学校，并开设了几十所示范学校，所有这些举措使入学率明显增加。大学部门正在实施多项翻修项目。但是，安全局势仍然是这些领域取得进步的一个严重障碍。他呼吁友好国家和国际组织帮助伊拉克为后代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49. **Sardenberg 先生**（巴西）说，各方应不遗余力地确保对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第一个重要步骤是承认存在的问题，并承诺积极应对。他同意独立专家的看法，任何形式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都是无法接受的。他指出，巴西政府开通了几条热线，以鼓励举报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剥削和网络色情。警察还就受理投诉、对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犯法行为提起诉讼进行专门培训。应改革少年司法体系，

使其能够促进社会融合，减少监禁率，办法是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办法和保持家庭完整。

50. 在《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基础上制定的消除童工劳动方案向各家各户发放使儿童留在学校的津贴，并促进开展课外活动。结果，5至9岁和10至17岁年龄组的童工率在1992至2004年间分别下降了61%和36%。打击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网络的建立导致了遭受性暴力的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的护理中心的成立，特别是在发生贩运的地区和边境地区。此外，巴西还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加强了热线系统，还为社会工作者提供了更多的培训和资源。教师也在接受培训，以处理诸如暴力、忽视、抛弃、虐待和剥削等问题。

51. 巴西政府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措施基于一种公共卫生办法。医务工作人员向监护理事会报告可疑病例，以转诊到适当机构，卫生部的家庭保健方案为防止家庭暴力提供了外联服务。此外，国会还在审议一部旨在禁止家中体罚的法律。在国际一级，巴西政府最近主办了一次联合国关于没有父母照管的儿童保护和替代照管的指导方针草案专家会议。

52.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政府致力于落实儿童权利。它是《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有一个独立部会专门处理妇女和儿童的福利问题，1994年的国家儿童问题政策阐明了巴西的国家承诺，1990年的《初等教育法》载入了受教育权利。女童教育被列为最优先事项，十二年级以下的女童免收学费。学校实现了两性均等，孟加拉国政府现在侧重于提高各级的教育质量，并强调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机构。儿童死亡率和营养

不良有所减少，产妇保健有所改善。小儿麻痹症已消除，缺碘症正在下降。维生素 A 补充剂和口服补液疗法挽救了成百上千万名儿童的生命。

53. 但是，由于贫穷、贩运、剥削和暴力，孟加拉国的儿童仍然十分脆弱。必须增强解决儿童问题的能力。孟加拉国政府确定了四大目标：为儿童发展创造机会，包括获得基础服务；在所有状况下促进儿童的最高利益；安全和安保；保护儿童权利。采用一个多部门办法来实现这些目标。

54. 童工法律，特别是 1974 年《儿童法》和 1976 年《儿童规则法》得到了严格执行，包括在服装业。孟加拉国正在努力通过非正规教育消除非正规部门的童工现象。其他值得注意的倡议包括“划拨资源以改善流落街头儿童的环境”，这是一个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由福利部开展的一个项目；建立议会常设委员会，以监督妇女和儿童事务，将 2001-2010 年定为孟加拉国儿童权利十年，9 月 30 日为“女童日”。

55. 在区域一级，孟加拉国批准了《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也是《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的签署国之一。他强调必须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处境和生活在外国占领下儿童的权利，以对付贩运和暴力行为的祸患。作为世界儿童和平和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年度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得到广泛支持。

56. **郭晓梅女士**（中国）说，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合作，促进儿童权利，消除侵犯这些权利的根源。发达国家尤其应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创造一个让世界儿童健康成长的有利环境。

57. 中国儿童占世界儿童总数的五分之一。中国政府意识到它对儿童的义务。国内保护儿童权利的司

法框架包括《宪法》、《民法》、《领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全国的儿童事务系统包括所有的政府相关部门，国务院妇女儿童事务工作委员会发挥着主要作用。当前的 2001-2010 年儿童发展十年规划旨在通过在保健、教育、立法和环境领域采取切实措施，履行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所做的承诺。

58. 2006 年取得了更进一步的进展。9 月，经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生效。它包含资源最优配置的规定，以确保教育体系的平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修订案已于 8 月提交至人大常委会。草案体现了儿童至上和儿童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并确认了儿童的基本权利。

59. 中国于 1991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批准了该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并正在考虑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国还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和《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60. 2005 年 9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中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密切关注委员会审议报告的情况。中国政府期待与委员会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但是敦促委员会审慎对待来自各种渠道的资料，因为这些资料有可能起到误导作用。虽然中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的转型期，仍然面临着各种社会问题、国内发展存在着差异而且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但是，中国政府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61. **Kirn 先生**（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类安全网国家和南非发言。他欢迎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这是联合国首次阐明这一问题并让儿童直接参与这方面的共同努力。

62. 对儿童的暴力是对其基本人权的侵犯；消除这一多元现象的根源需要一个系统的、协调的和包容性强的办法，不论暴力行为在哪里发生。对儿童的暴力往往十分隐秘，主要是因为儿童十分脆弱，缺少权力和发言权。因此，建立适当的爱幼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告机制至关重要。

63. 暴力会给儿童的健康和发展以及过正常生活带来长期影响。暴力的儿童受害者还极有可能在成年后表现暴力行为。因此，报告的后续行动必须是有效的。由于对儿童的暴力无处不在，对暴力做出有效的多部门回应至关重要，其中首要和最重要的是政府强有力的协调领导。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必须列为国际议程的优先事项，同时必须考虑到采取后续行动的一切可能性，包括考虑任命一位特别代表。

64. **Banks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成立了家庭暴力问题部长级小组，承诺政府对该问题做出统一的反应。部长级小组由一个家庭暴力行动工作队担任顾问。此外，“为家庭服务”整套措施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倡议，旨在减少家庭贫穷，而这将惠及约 75% 有子女的新西兰家庭。支助弱势幼儿及其家庭的早期干预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政府目前正在通过一项名为“人之初”办法的政策实施其预防战略，其目的在于为所有 6 岁以下儿童创建一个早期干预综合服务系统，特别是弱势儿童及其家庭，包括其大家庭。

65.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说，《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已经纳入格鲁吉亚的国家法律。教育部和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同地方当局和市政一起，与国际组织在有关儿童权利、教育、扫盲、人权教育、儿童保健、父母教育、免疫和其他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紧密合作。

66. 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地区的经济困境和冲突致使格鲁吉亚政府很难满足青年人的所有需要。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在旨在提高儿童和产妇保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教育、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及营养不良以及改善教育的培训和援助项目方面的支助尤为宝贵。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保健和教育同环境问题和妇女获得权力一样，都是格鲁吉亚政府的重要目标，因为格鲁吉亚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事实上，自 2000 年以来，格鲁吉亚的保健水平有所改善，因为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共同做出了努力，大多数常见疾病的免疫接种率上升到 70% 至 80%。

67. 有关方面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议案。2005 年通过了打击贩运立法，还批准了一个旨在减少被监禁儿童人数的计划。格鲁吉亚政府也在努力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问题，以及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儿童问题。阿布哈兹分裂主义政权禁止格鲁吉亚儿童学习其母语。虽然中央当局与国际捐助组织合作，能够为这些儿童和一些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儿童提供特别的复原、教育和休闲方案，但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仍然不在这些方案的覆盖范围内。

68. 格鲁吉亚在成人扫盲方案和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男女入学率都很高。2005 年，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一份关于普通教育的法律，为建立包容性强的教育体系提供了一个框架。她对格鲁吉亚公民和在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学习的格鲁吉亚族人公然遭到歧视表示关切，包括对近期俄罗斯联邦国防部突然终止第比利斯一所俄语学校 70 名学生的学业和 25 名教师的合同表示关切；俄罗斯内政部制定了一份所有格鲁吉亚族在校儿童名单，供警方使用以对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实施特殊控制。此外，在各所俄罗斯大学里，警察会在课堂上无缘无故地虐待并拘留格鲁吉亚学生。

69. 俄罗斯当局还开始对格鲁吉亚公民进行分类，对他们进行侮辱，包括在公共场合进行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然后通过货机递解出境。这些全部在媒体的聚光灯下进行。在这方面，儿童通常被留在医院几小时而没有父母照看。那些试图使儿童卷入政府间武装冲突的人正在侵犯人类最为神圣的价值。在当今世界里，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加强和平与安全、增进人权、促进发展，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而有尊严的童年，而这种行为是难以接受的。

70. **Solorzano 先生**（尼加拉瓜）说，会员国必须执行载于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中的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行为。影响中美洲儿童的问题，比如青年黑帮、毒品和犯罪的根源在于儿童受到虐待和该地区贫穷。这种消极状况阻碍了人的正常发展、削弱了家庭关

系、影响了人类尊严，也阻碍了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的实现。

71. 尼加拉瓜政府对此深表关注，也承认其解决对儿童暴力行为问题的责任，包括通过立法。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发挥作用，但是，他强调，国家努力迫切需要得到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以便为应对这一挑战的地方能力建设提供资源。

72. 独立专家报告中所载建议，包括任命特别代表，为努力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但是，问题在于实施。他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准备好开展合作，划拨充足的资金来实现消除对儿童暴力行为的目标。

下午 1 时散会